

附件：

长治市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招标：2020-35 号

项目名称	浊漳南源水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项目			建设单位	长治市滨湖区水体治理有限公司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设计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建安工程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监理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设备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招标公告发布及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山西招投标网 (www.sxbid.com.cn)			
核准意见： 一、该项目属于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按有关规定，合同估算额达到强制招标标准的建设内容必须进行招标； 二、同意建设单位提出的勘察、设计、建安工程、监理、设备全部委托公开招标的申请； 三、建设单位应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 四、该项目招标公告必须在山西招投标网 (www.sxbid.com.cn) 发布，中标候选人结果也必须在上述网站公示； 五、该项目应在山西省评标专家库(或长治网络终端)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六、建设单位和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核准意见进行招标。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